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面审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职业要求。

2. 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 15 名。

3. 会计师事务所及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高级会计证资格，曾参与具有同类型清产核资审计项目经验，且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相应的审计专业能力，熟悉了解相关政策，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4. 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同等规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全面审计项目。

5. 在江门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团队，需安排驻场人员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每周驻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7.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自成立至2026年3月31日的清产核资全面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截止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其总资产账面价值3.26亿，总负债账面价值2.38亿，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0.88亿。

2、实施目标：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核实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客观评价其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盘点，核实资产权属、使用状况及减值情况，识别未入账资产及隐性负债；通过本次全面审计，为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方）的股权转让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确认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合规性。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了解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但不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单独发表意见）、评价会计政策与估计的恰当性、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对财务报表总体列报发表意见等；同时，在审计过程及结论中，给予甲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与意见；（2）若发现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需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通报；（3）应甲方要求或安排，出席/列席本项目相关重要会议。

2、服务要求：（1）中标机构应严格依据委托方制定的审计目标和本需求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服从委托方的统一管理与工作安排。（2）在审计过程中，应保持与委托方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工作进展。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3）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

应提前书面征得委托方同意。(4) 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项目所有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5) 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报告。

3、服务成果: 出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格式和类型的财务收支及内控情况审查意见书,并向委托方提交一式三份。

4、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则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四、预算和计费方式

1、预算费用: 预算费用控制价为 30,000.00 元。

2、以上费用为包干价。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五、验收

1、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

3、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六、付款条件

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满并在提交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七、其他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项目业主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存在以上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业务约定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拟进行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现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乙方具备对应审计执业资质与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审计目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持股权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为甲方股权转让提供财务审计结论与价值参考依据，出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正式专项审计报告。

2. 服务范围：（1）对能源公司审计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核查；（2）对能源公司的资产权属、账面价值、实际状况进行核实，梳理相关债权债务；（3）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含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不少于五份）；（4）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项目的国资核准/备案工作，解答审计相关疑问。

1. 乙方自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正式资产审计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审计项目的国资核准/备案工作，直至项目项目完成交易平台挂网工作为止。

2. 若因甲方补充资料、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备案配合等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1）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2）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完成项目国资核准/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财务、资产及权属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问询等工作，协调乙方与能源公司及相关方的工作对接。
-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严格遵守资产审计相关准则、国有资产审计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
- 3.乙方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审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报告的核准、备案工作，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书面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工作，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

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 乙方：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